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4 年，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业务政策信息等 33 条，接收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22 件；通过大河报等省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3 条、通过平观新闻等市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20 条、通过平顶山日报、晚报等区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3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原则，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及属性、公开流程和公开方式。二是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坚持专题培训、反馈整改、跟班学习等工作推进机制，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保障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新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在单位建设线下公示栏和宣传栏，对涉及重要人事变动、财务信息等及时公开，接受监督。主动、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单位年度工作任务重要内容，对照市级、区级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在加强日常督导检查，以政务公开评估为契机，针对存在问题逐项进行整改，督促各职能部门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拓展完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内容，确保局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三是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不按规定公开信息、隐瞒不报或谎报重要信息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全体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等问题和不足；二是部分领域信息发布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多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涉及农林水业务的难点，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